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呂俊潔
電 話：02-7736-6131
E-Mail：psilov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
設機構人事機構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處字第1100000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人事資料鎖定操作手冊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「網際網路版
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」（WebHR）業開放人事資料鎖定功
能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0年1月4日總處資字第1100010001號書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書函及人事資料鎖定操作手冊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提升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及可信度，免除人事人員後續辦
理各項人事業務之查驗成本，人事總處WebHR個人履歷表已
建置人事資料鎖定功能，經鎖定後之資料即無法編修。提
供資料鎖定之表別，並提供附件上傳功能，人事人員可於
資料校對後、鎖定前，上傳必要之佐證資料掃描檔。
- 三、請協助推動貴屬同仁利用人事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
務網」（MyData）線上校對個人資料，經校正之資料，即
可由人事人員於WebHR鎖定。另同仁申請校對資料後，請人
事人員務必於10個工作日完成修正及回復處理結果，各人
事機構即時處理情形將列入110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。
- 四、人事資料鎖定及解鎖權限，由本處系統管理者設定權限授
予方式如下：

教育部

- (一)資料鎖定權限：直接授予具備「個人資料編輯」權限之所屬人事人員。
- (二)資料解鎖權限：授予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機構人事主管；如人事主管另有指定專責人員，請以電子郵件寄至本處公務信箱（Personnel@mail.moe.gov.tw），向本處系統管理者申請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
副本：

